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宜炫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1行之「附表二」均更正為「附表甲」，第12行補充「...。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及附表甲證據清單欄所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告訴人鍾裕齊、李秋玉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被害人，致告訴人鍾裕齊、李秋玉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係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附表一所示2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甲所示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且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從中獲利，另考量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手法，替代性高，難認有何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為圖私利，仍任意將本案附表一所示2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

因被告提供本案附表一所示2帳戶提款卡、密碼，造成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而受有損害之程度、被告迄今未與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要扶養，職業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至3萬元（見本院卷第32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提供之本案附表一所示2帳戶提款卡、密碼，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非實際上轉匯之人，而係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足見此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自無從就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7號

被　　告　陳宜炫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宜炫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二、案經鍾裕齊、李秋玉、邱美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宜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中信、元大帳戶係其所申辦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伊為了辦理貸款將帳戶交給對方，伊沒有提供擔保品，對方說要提供卡片、密碼做抵押，因為其他間都貸款不到，所以伊才相信對方云云。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

	時之證述	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詳附表三）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宏昌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帳戶
0	000年00月間某日	宜蘭縣某全家便利商店	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2			被告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

附表甲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鍾裕齊	112年9月底某日	鍾裕齊於Youtube看見投資廣告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樂活投資分享捌拾壹組」群組，群組內暱稱「賴憲政助理/張雅婷」之人向鍾裕齊佯稱：可加入「Firstrade官方客服」帳號，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等語，致鍾裕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1月20日11時00分許	5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鍾裕齊於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3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4頁及其背面) (4)告訴人鍾郁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頁) (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截圖(見偵卷第16頁至第18頁)
				112年11月20日11時04分許	5萬元		
2.	李秋玉	112年9月15日	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李紫萱」之人向李秋玉佯稱：可下載「Firstrade」APP操作投資賺錢等語，致李秋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1月20日13時47分許	7萬元	被告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李秋玉於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背面)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6頁及其背面)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7頁) (5)偽造之第一證卷股份投資公司(見偵卷第28頁及其背面)
				112年11月21日09	5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時 43 分許		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邱美育	112年8月22日	邱美育被邀請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群組內暱稱「趙品研李兆華助理」之人向邱美育佯稱：可下載「Firstrade」APP操作投資賺錢等語，致邱美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1月21日14時 02分許	5 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邱美育於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1頁及其背面)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截圖(見偵卷第32頁及其背面) (4)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見偵卷第33頁背面) (5)通訊軟體LINE文字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4頁至第38頁背面) (6)投資平台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背面)